

吉林化工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准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切实保证吉林化工学院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吉林省学位委员会文件（吉学位[2020]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吉林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与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和《吉林化工学院学位授予细则》，结合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授予工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授予对象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系指经国家教育部批准，国家承认其学历的函授、业余、电大、自学考试和远程教育等办学形式的本科毕业生。

第三条 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专业应是学校已获得学士学位授予并正在开展全日制本科生培养的专业。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品行端正；
- （二）函授本科毕业生在学期间完成各教学环节规定的学习任务，公

共课、基础课和专业课平均成绩达到 70 分（含）以上、完成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相关工作并通过毕业答辩。

（三）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课程测试平均成绩达到 70 分以上（含）、完成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相关工作并通过毕业答辩。

（四）外语成绩在有效期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视为达到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要求：

1. 参加全国大学外语四、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325 分（含）以上者；
2. 参加全国公共外语等级考试（PETS）取得三级 60 分（含）以上者；
3. 参加托福考试，成绩达到 50 分（含）以上者；
4. 参加雅思考试，成绩达到 4 分（含）以上者；
5.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外语（二）考试，成绩达合格 60 分（含）以上者；
6. 参加全国各省、市学位办组织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者。

第五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毕业后四年（含）内，本人申请、学校审核，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按照规定授予学士学位，毕业超过四年的毕业生，不再接受学位申请。

第六条 对于学术不端，严重违反学术诚信者（如论文抄袭、考试作弊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七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程序：

（一）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实行申请制，每年

受理一次，申请受理时间为每年4月份。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

（二）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实施办法第二章要求，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形成拟授名单，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

（三）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校授予成人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八条 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注册严格执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认真、准确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证书备案、管理等工作并及时向吉林省学位委员会报送、审查、备案。

第九条 对在学位申请及授予过程中弄虚作假、违规违纪等行为，一经查实坚决撤销已授予的学位。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归吉林化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2020年9月1日开始执行，原《吉林化工学院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